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多年來不少新市鎮均不能為當區居民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而中部水域人工島落成後，又可能令大量居民在中部水域人工島上居住，如在人工島上^{未能}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他們仍需前往市區工作，對道路系統構成重大負荷。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初步規劃研究時，必須確保中部水域人工島內有足夠的高科技產業、農業及環保工業用途的土地，以確保能提供足夠及多元化的就業機會供中部水域人工島上的居民當區就業。」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可能以大型橋樑連接中部水域人工島與香港、大嶼山及九龍，而日後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居民亦會依賴該等橋樑進出中部水域人工島。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基建設施研究時，必須研究颱風襲港期間對中部水域人工島交通連接的影響，如發現在持續風力達 120 公里/小時的情況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居民可能無法透過交通連接系統進出中部水域人工島，當局便應停止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以確保公帑不會被白白浪費。」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指會在中部水域人工島打造東大嶼都會，不少市民憂慮當局會在中部水域人工島建設摩天大廈，嚴重破壞大嶼山的山脊線。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初步規劃建議的顧問研究時，必須確保中部水域人工島上的建築物高度不會超過 200 米，以確保大嶼山的山脊線不會因當局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東大嶼都會而受到破壞。」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指工地勘測工程不會涉及移走任何樹木，但根據過往經驗，不少工地勘測工程均會對自然植被構成嚴重破壞。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中部水域人工島批出工地勘測工程合約時，必須在合約訂明負責工地勘測工程的公司如破壞植被，必須向政府當局作出賠償，以確保工地勘測工程的公司能以不破壞植被的方法進行工地勘測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多年來，不少工程可行性及基礎設施研究均出現重大的延誤，令當局不能如期落成工程。而中部水域人工島是一個規模龐大的工程，如工程可行性及基礎設施研究出現重大延誤，將令社會蒙受重大損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選取顧問負責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工程可行性及基礎設施研究時，必須選取未曾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出現重大延誤的顧問負責有關的研究，以盡量防止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工程可行性及基礎設施研究出現重大延誤。」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中部水域人工島可能是香港有史以來最龐大及最複雜的填海計劃，不少市民憂慮該工程可能會對香港政府構成沉重的財政壓力。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工程可行性及基建設施研究期間，必須為負責可行性研究的顧問訂立明確目標——填海工程的總造價不得超逾三百億元，如顧問發覺不能以三百億元以下的造價進行填海工程，當局便應停止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以確保當局不會盲目地進行造價高昂而欠缺成本效益的中部水域人工島填海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中部水域人工島可能是香港有史以來最龐大及最複雜的填海計劃，不少市民憂慮可能會令耗時多年仍未完成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令中部水域人工島未能有效緩解住屋供應不足的問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工程可行性及基建設施研究期間，必須為負責可行性研究的顧問訂立明確目標—填海工程的建築期不得超逾三十六個月，如顧問發覺不能在三十六個月內完成填海工程，當局便應停止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研究，並尋找其他更有效的方法解決房屋供不應求的問題。」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沒有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中的各項研究訂立明確的時間表，不少市民憂慮當局未進行諮詢便進行初步規劃建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先就中部水域人工島計劃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進行工地勘測工程，在完成工地勘測工程後才進行工程可行性及基建設施研究，完成工程可行性及基建設施研究後才制訂初步規劃建議，以確保當局在獲得市民支持後才開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其他策略性研究。」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中部水域人工島可能涉及龐大的填海工程，可能為負責填海工程的承建商帶來龐大商機。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可行性及基建設施研究的顧問合約進行招標時，必須在標書中列明當局不會選取與填海工程承建商有密切關係的顧問負責上述可行性研究，以確保負責上述可行性研究的顧問不會基於與填海工程承建商的密切關係而高估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工程可行性，令政府蒙受損失。」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香港缺乏小艇泊位，令水上休閒活動發展停滯不前，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中部水域人工島制訂初步規劃建議時，必須研究在中部水域人工島建設大量小艇泊位的可行性，以透過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香港水上休閒活動。」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